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兴齐眼药

（二）股票代码：3005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

电话号码：024-88026009

传真号码：024-88026008

联系人：张少尧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孔令海、石迪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